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宇豐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戴郁峰

被　　告　李易純

上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、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185萬6,9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3,7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宇豐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豐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以被告戴郁峰、李易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6年5月2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22%）機動計息，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

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被告等自114年7月2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㈠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被告宇豐公司未清償之債務為185萬6,98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網路銀行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、第57頁）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主債務人被告宇豐公司積欠原告借款未清償，被告戴郁峰、李易純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宇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　　率(年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,856,981元	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	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